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晓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晓安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李晓安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李晓安女士的通知，李晓安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结业证书》（证书编号：2203130247）。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